



与中国旅游产业 发展新论

马勇 周霄 著

CHINA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WTO 与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新论

马 勇 周 霄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篇,开篇即以宏阔的视野,较为全面地分析了加入 WTO 给中国旅游产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继而对旅游产业的各项基本问题进行了界说,并系统阐释了旅游产业发展的构建体系、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原理和旅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等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专题开发篇,从概念体系、基本内容、发展趋势、现状问题、战略举措等多角度对旅游文化产业、假日旅游产业、会展旅游产业、度假旅游产业、西部旅游产业等热点研究专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第三部分为实务案例篇,精选了多项案例,从直观上为我国旅游产业向良性轨道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应用框架,从而使本书的体系更加完备,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趋增强。

本书适合各级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研究人员与管理人员,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等企业管理决策人员和全国高等旅游院校、旅游中专及职高的教师与学生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新论/马勇, 周霄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

ISBN 7-03-011726-3

I. W… II. ①马…②周…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旅游业-经济发展-中国 IV. 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248 号

责任编辑: 陈 亮/责任校对: 钟 洋

责任印制: 安春生/封面设计: 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8 1/4

印数: 1—3 000 字数: 513 000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作者简介

马 勇 现任湖北大学旅游发展研究院院长，旅游规划与管理学教授，湖北省旅游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旅游教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地理学会旅游地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湖北省旅游学会理事长、湖北省旅游行业协会副会长、WTO世界旅游组织主持编制《海南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安徽省“两山一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评委会副主任等。香港《中外酒店》杂志顾问、《旅游管理》等六大旅游杂志编委。主要从事旅游规划和旅游企业战略管理的教学与研究，曾主持《福建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福州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长江三峡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国家计委国债项目三峡黄牛岩旅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国家及省部级旅游规划和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30 余项，出版《区域旅游规划》、《旅游学概论》《旅游市场营销管理》、《旅游经济管理》、《旅游规划与开发》等著作 8 部，主编全国统编旅游教材 25 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周 霄 现为湖北大学旅游发展研究院青年学者，硕士。主要从事旅游人类学、旅游文化学和旅游规划与管理方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曾参加《湖北省旅游业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等多项旅游课题的撰写工作，参加《旅游安全实务》、《跟我游——湖北双休度假旅游指南》等教材和科普作品的编写，著有《刍论“旅游人类学”的几个基本问题》、《民俗旅游的人类学探析》等学术论文十余篇。

前 言

世界东方，巍巍中华傲立。

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中国政治稳定、社会发展、经济腾飞，在众多领域均取得了令世人瞩目与惊叹的成就。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引擎和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助推器，中国旅游业更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迅速实现了性质变革、功能变革和管理变革的演化过程，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项重要产业。在 21 世纪，中国旅游业还将再续辉煌。据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上第 1 位的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 4 位的客源输出国，占据国际旅游市场 8% 的份额。面对如此大好的发展形势，我们不能喜而忘进、乐而忘忧，而应对中国旅游业前期发展的过程与模式进行一番理性的反思，争取使其在新千年的大发展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2001 年 11 月 11 日的午夜钟声正式宣告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经济联合国”中的一员。“入世”是我国在新世纪扩大对外开放的一大战略举措，不仅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为我国旅游业的突破性发展创造重要机遇；与之同时，它还将给我国的经济阵营带来巨大冲击，对我国旅游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正是“入世”给中国旅游业带来的这种利弊双重性的影响，督促着我们站在产业的高度立论，重新审视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历程与未来之路。

几乎是伴随着中国“入世”的足音，笔者本着对中国旅游业的美好期望与终极关怀，结合近年来专注于旅游研究的心得与深切体会，撰写了本书。本书以《WTO 与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新论》拟题，旨在研讨旅游业作为一项综合性强、关联度广的经济产业，在“入世”后全新的国际竞争环境下，应如何进行合理的组织、管理和发展。为了充分体现出“一般理论原理和实践方法指导相结合”的科学特色，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篇，开篇即以广阔视野，较为全面地分析了加入 WTO 给中国旅游产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继而对旅游产业的各项基本问题进行了解说，并系统阐释了旅游产业发展的构建体系、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原理和旅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等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

专题开发篇，从概念体系、基本内容、发展趋势、现状问题、战略举措等角度对旅游文化产业、假日旅游产业、会展旅游产业、度假旅游产业、西部旅游产业等热点专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述；第三部分为实务案例篇，精选了多项案例从直观上给我国旅游产业向良性轨道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应用框架，从而使本书的体系更加完备，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趋增强。

“入世”是时代的话题，这本《WTO 与中国旅游产业发展新论》也是时代催生的产物，是笔者在中国旅游业发展新时期的大背景下研究与探索的一次巡礼式的总结，“初生之物，其形必丑”，抛砖引玉，即偿笔者献拙之愿。

作 者

2003 年 3 月于武汉东湖之滨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机遇与挑战：WTO 视野下的中国旅游产业	(3)
一、WTO 的相关背景情况	(3)
二、“入世”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总体影响预估	(8)
三、“入世”对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影响分析	(11)
四、我国旅游产业发展的国际竞争策略	(15)
第二章 旅游产业基本问题界说	(22)
一、旅游与旅游业概述	(22)
二、旅游产业概述	(30)
第三章 旅游产业发展的构建体系	(44)
一、旅游产业发展目标体系	(44)
二、旅游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53)
三、旅游产业发展保障体系	(64)
第四章 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的原理	(80)
一、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概述	(80)
二、规划的背景、依据、指导思想及原则	(89)
三、旅游产业布局规划	(93)
四、旅游产业发展战略	(98)
第五章 旅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	(112)
一、旅游产业结构概述	(112)
二、旅游产业资源开发结构的调整优化	(118)
三、旅游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	(122)
四、旅游产业市场结构的调整优化	(125)
五、旅游产业部门结构的调整优化	(129)
六、旅游产业区域功能结构的调整优化	(132)
七、旅游产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	(136)

第二部分 专题开发篇

专题一 旅游文化产业研究	(141)
一、旅游文化产业概述.....	(141)
二、旅游文化资源的评价、开发与保护.....	(147)
三、旅游文化产业化发展体系.....	(156)
专题二 假日旅游产业研究	(161)
一、假日旅游概述.....	(161)
二、假日旅游产业开发策略.....	(165)
专题三 会展旅游产业研究	(172)
一、会展旅游概述.....	(172)
二、会展旅游在中国的发展.....	(177)
三、中国会展旅游产业发展的趋势与对策.....	(182)
专题四 度假旅游产业研究	(192)
一、度假旅游概述.....	(192)
二、度假旅游发展的趋势与焦点.....	(194)
三、中国度假旅游产业发展的创新思考.....	(199)
专题五 西部旅游产业研究	(206)
一、西部旅游产业概述.....	(206)
二、西部旅游产业发展战略.....	(216)

第三部分 实务案例篇

案例一 福建省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229)
一、旅游业的发展条件与现状分析.....	(229)
二、旅游资源综合评价.....	(236)
三、旅游客源市场分析与定位.....	(239)
四、旅游产业定位、战略目标与结构调整.....	(247)
五、旅游总体布局与区域合作.....	(257)
六、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266)
七、旅游产品开发规划.....	(270)
八、旅游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78)

九、旅游形象策划与推介·····	(289)
十、旅游管理体制·····	(293)
十一、旅游产业政策·····	(297)
十二、旅游科技创新·····	(301)
十三、旅游人力资源开发·····	(307)
十四、旅游资源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311)
案例二 武汉市旅游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315)
一、武汉市旅游产业“十五”规划背景·····	(315)
二、武汉市旅游产业“十五”规划的战略思想与目标·····	(322)
三、城市旅游形象设计与总体布局规划·····	(324)
四、武汉市旅游市场开发与产品设计规划·····	(330)
五、武汉市旅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规划·····	(334)
六、武汉市旅游人力资源开发及科技进步规划·····	(338)
七、武汉市旅游产业“十五”规划的保障体系及措施·····	(341)
案例三 东湖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343)
前 言·····	(343)
一、旅游开发条件与发展现状评估·····	(344)
二、旅游资源综合评价·····	(348)
三、东湖旅游客源市场现状与预测·····	(352)
四、规划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主题形象定位·····	(355)
五、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旅游用地规则·····	(359)
六、旅游客源市场定位、开发与营销·····	(366)
七、东湖风景名胜区旅游配套设施规划·····	(371)
八、旅游环境保护规划·····	(374)
九、东湖风景区旅游投资项目估算与效益分析·····	(382)
十、规划政策与措施保障·····	(386)
案例四 湖北省旅游文化产业化发展战略研究·····	(390)
一、课题的背景与意义·····	(390)
二、湖北省旅游文化产业化的实施基础·····	(392)
三、湖北省旅游文化资源评价与开发条件分析·····	(395)
四、湖北省旅游文化产业化发展的基本构想·····	(401)
五、湖北省旅游文化产业化发展的政策保障与措施·····	(403)

案例五 武汉市假日旅游市场初步研究	(406)
一、武汉市假日旅游客源市场的吸引力因素分析.....	(406)
二、武汉市假日旅游目标市场的选择.....	(408)
三、武汉市假日旅游市场的营销对策.....	(409)
参考文献	(412)
附录	(413)
后记	(440)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机遇与挑战：

WTO 视野下的中国旅游产业

“入世”是我国在新世纪扩大对外开放的一大战略举措，不仅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为我国旅游产业的突破性发展创造重要机遇；与此同时，它还将给我国的经济阵营带来巨大冲击，对我国旅游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本章在深入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对我国旅游产业发展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趋利避害和提高其国际竞争力的对策及措施。

一、WTO 的相关背景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是在关贸总协定操纵国际经济贸易调节杠杆近半个世纪的基础上成立的，一个更趋完善、正式和更具法规约束能力的国际机构，要充分把握其内涵及历史意义，首先需要了解它的发展历程。

（一）WTO 的“前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我们通常所称的关贸总协定（GATT）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简称，其创建于 1948 年，我国是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它既是一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通行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缔约方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的创立是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纵深发展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际经济秩序的保障，其宗旨要求总协定的缔约方在处理它们之间的经贸事务时，必须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居民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广泛利用，以及大力发展商品和生产的平等交换为取向，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削减关税及贸易壁垒、取消歧视待遇等手段实现缔约方双边及多边经贸的进一步合作发展。

关贸总协定共分 4 个部分，包括 38 条条款，总的来说可归纳为十项基本原

则:

-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提倡充分自由竞争的原则;
- 非歧视待遇原则;
- 最惠国待遇原则;
- 国民待遇原则;
- 关税为惟一保护手段原则;
- 互惠原则;
-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 市场开放原则;
- 透明度原则;
-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原则。

显然, 这些原则旨在建立起一致支持的国际贸易准则和开放的贸易自由化环境, 从而规避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施行和以邻为壑的经济民族主义思潮的泛滥。但是, 该协定作为规范各缔约方贸易行为的法律形式, 从法律标准看, 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GATT 的本质仅仅是一项临时适用协定, 而不是在国际上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组织机构。其最初由少数几个国家签订的《临时适用议定书》, 未经各成员国立法机构的审议和批准, 在国内法中的地位较低。在美国, GATT 的法律效力“低于所有联邦成文法”, 而且议定书由一些“规定”和一系列“例外”组成, 它的有关条款授权甚至准许各国贸易政策可以合法地偏离总协定的某些规定, 这使得西方一些贸易大国得以广泛使用非关税壁垒限制贸易发展。上述情况在客观上影响了 GATT 司法裁决的权威和发展中国家加入的积极性。

其次, GATT 的适用范围主要是货物贸易以及与之相关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 即有形商品贸易, 没有涉及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活动等无形商品贸易。同时, GATT 对于商品贸易的关注重心明显倾向于关税, 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东京回合”后, 才逐渐加大对非关税措施的重视程度。

而且, 伴随着区域经济贸易集团化、一体化和全球化延伸的发展趋势, 原有的许多壁垒自然消解了, 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GATT 的多边贸易体制, 当经济贸易集团的“贸易转移效应”大于“贸易创造效应”时, 这种影响表现的更加强烈。

关贸总协定的种种局限性使缔约方各国迫切地感受到需要在 GATT 的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权威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国际经济秩序, 在这样的前提下, 素有“经济联合国”之称的世界贸易组织呼之欲出。

(二) 真正的“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 (WTO)

“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轮谈判,其议题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活动等新内容,同时对服装贸易及农产品、纺织品也提出了贸易自由化目标。经过数年的多边洽谈与磋商,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圆满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 GATT 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得通过,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在此签署了该回合谈判的最终文本,并承诺采取“一揽子”方式和“单一整体”的形式予以接受。1995年1月1日,该文本正式生效,由此宣告了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正式成立。

由于和关贸总协定一脉相承, WTO 的宗旨和原则与 GATT 的宗旨和原则具有广泛的一致性,而在管辖的范围、基本职能和法律地位等方面, WTO 则有了很大程度的改观。

WTO 协定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为其成员处理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包括该协定附件在内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而产生的贸易关系提供的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具体而言,它包括:

- 有关货物贸易的 13 个多边协议;
-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件;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
-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宣言和谅解。

WTO 具有法人资格,其官员及成员代表拥有外交豁免权。作为一个获得广泛承认和支持的国际仲裁机构, WTO 的职能也得以相应提升,按照其协议的有关规定,它的主要职能包括:

- 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
- 为各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框架;
- 解决成员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
- 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
-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相对于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有许多进步的地方,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它们之间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WTO 的影响范围远大于 GATT, 其覆盖面广达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WTO 将 GATT 不曾有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内容纳入其中;
- WTO 享有统一的一揽子协议管辖权, 所有成员均不能提出保留;
- WTO 具有法人资格, 其合法协议受国际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 WTO 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原 GATT 在货物贸易方面的规则;
- WTO 扭转了在特定领域如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等方面的保护政策。

WTO 自身存在的一些隐患和问题则主要有:

- WTO 仍然沿袭了 GATT “原则中有例外, 例外中有原则” 的做法, 极易导致新形式贸易保护主义的出现;
- WTO 中众多 “灰色区域” 措施如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等并未规定明确的取消时间表, 容易使之侵蚀新的多边贸易体制;
- WTO 对经济贸易集团化、一体化可能造成的负效应显得束手无策;
- WTO 协定在环境保护与贸易、社会保障条款与贸易、限制性商业惯例等竞争政策与贸易问题方面存在巨大空白;
- WTO 出台的允许成员国在货物、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方面实行跨部门 “交叉报复”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使发展中国家陷于不利地位。

(三) 第三产业的国际游戏规则——服务贸易总协定

进入后工业时代, 随着各国第三产业的日益发达, 服务贸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渐明显。WTO 规范延伸到服务贸易领域成为世界经济结构和贸易结构演变的一种必然。作为这种延伸的结果, 1994 年 4 月, 由 125 个成员国参与签订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ST), 对双边或多边服务贸易中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争端解决等条款进行了明确规定。它是国际服务多边贸易框架的主体, 为各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统一的、权威的国际准则。

《服务贸易总协定》除序言外, 其正文共由 6 大部分 29 项条款构成。第一部分为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主要是界定协议的适用范围和若干相关概念; 第二部分为 “一般义务和纪律” (第 2~15 条), 主要是确定服务贸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为 “承担特定义务” (第 16~18 条), 主要是关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这两项必须通过谈判减让的贸易原则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部分为 “逐步自由化” (第 19~21 条), 主要是阐述承担特定义务谈判的程序及其计划表的内容和修改; 第五部分为 “制度条款” (第 22~26 条), 主要涉及到磋商、争端解决和实施、服务贸易理事会、技术合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等事项; 第六部

分为“最后条款”(第 27~29 条),主要包括缔约方进行利益否定的各种情形、对协议关键词或关键用语的定义和附录。

GAST 是 WTO 至为重要的附属成果之一,如前所述,它所遵循的各项基本原则应该与 WTO 甚至 GATT 是一致的,只不过它从服务业的特定角度使这些原则更加具体化了。

■ 最惠国待遇原则。GAST 第二条第 1 款规定:“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措施,每一成员方给予任何成员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立即无条件地以不低于前述待遇给予其他任何成员方相同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也就是说,当某两个成员国之间在一定的互惠条件下达成服务贸易交换的协议并履行协议使交易活动既成事实后,其他任何第三方成员国可以要求前者中任意一方以同等条件与其进行同等性质服务贸易产品的交易。但是如果其中一方符合附录第二条有关免责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有权考虑拒绝第三方的同等待遇要求。

■ 透明度原则。GAST 第三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每一成员方应迅速将涉及或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所有有关适用的措施,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如果它是涉及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签字国,则该项国际协定也予以公布。”这种对各成员国法律、规章、公告、政令、惯例、措施等提出的透明度要求,直接制约了“国家保护主义”或“地区保护主义”的生成,为国际服务贸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原则。GAST 第四条第 1、2 两款规定,不同成员方应通过对承担特定义务的协商,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国内服务业加强其效率和竞争力,尤其是通过在商业基础上获得技术;使发展中国家的销售渠道和信息网络有所改善;使发展中国家在其出口的部门及提供方式上实现市场准入的自由化。同时,发达国家成员方也应在 WTO 协定生效后尽快建立起有关服务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联系点,以便于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服务提供者获取市场进入的最新资料。这一原则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更多参与的积极性。

■ 市场准入原则。GAST 第十六条第 1 款规定:“在有关通过本协议第一条所认定的服务方式的市场准入方面,每一成员方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根据其承担义务计划中所同意和规定的期限、限制和条件。”在该原则的规约下,各缔约方需严格按照计划承诺开放准入市场,为了杜绝成员方在其市场准入部门进行“钻牛角尖”式的违规操作,条款明文规定了以下规避措施:采用数量配额、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的方式,或要求测定经济需求的方式,以限制服务提供者数量;以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的总金额;以限制服务交易的总数或以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提供的总产出量;以限制某一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提供某一特定服务而需要雇佣自然人的总数;对服务提供者法律实